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3月15日,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(通讯表决),审议通过了《江苏吴 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 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见下表:

序号	原条款为	拟修改为
1		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 1 人,可以设副主席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